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8號

原告 蔡葉榮

陳永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振興律師

被告 洪福財

張馥暄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被告 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劉書奴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洪福財、張馥暄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，對被告洪福財、張馥暄、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鏡傳媒公司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洪福財、張馥暄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自字

第17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張馥暄無罪、被告洪福財被訴部分自訴不受理，且精鏡傳媒公司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則原告對精鏡傳媒公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屬於法不合，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仍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本院刑事庭經原告聲請，以112年度附民字第385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就原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本息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另就原告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核係基於原告名譽權受侵害之事實而請求其等為回復之處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500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+3,000元=9,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鄭玉佩